## 关于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王伟峰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1〕第 95 号

## 王伟峰:

你作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利集团")的 副董事长、总经理,于 2021年7月8日、7月9日通过集合竞价交 易方式合计减持中利集团股份26.93万股,减持数量占中利集团总股 本的0.04%。你未在首次减持上述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 划,且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在中利集团业绩预告公告披露前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8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 1.2 条、第 3.8.1 条、第 3.8.14 条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作为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7月15日